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鉴于暂停因素已消除，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7	0168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9日起（含2025年11月19日），恢复接受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A类016877，C类016878）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投资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调整如下：

1、原协议中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约定：“公司名称：宝馨智身机器人（成都）有限公司”，现根据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为：智身机器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原协议中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约定：“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现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3、原协议中第五条第三款中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任期3年”，现变更为：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不设立监事会。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同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智身机器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K09EXE5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238号1栋2单元23层1号（自编号157号）

法定代表人：陈彬彬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智身机器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总监：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IR@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3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66,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34,462	95.0878	2,118,700	4.4636	212,900	0.4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134,462	95.0878	2,118,700	4.4636	212,900	0.4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或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ETF申赎清单、EzOES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将正式上线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960	嘉实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快钱	嘉实快钱ETF
2	512550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基金	富时A50ETF嘉实
3	512600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必选消费	消费ETF嘉实
4	512640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	金融地产ETF嘉实
5	512750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本面50	基本面50ETF
6	515300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300	300红利低波ETF
7	515680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央企	央企创新ETF嘉实
8	515860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100	科技ETF嘉实
9	516150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基金	稀土ETF嘉实
10	516550	嘉实中证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	农业ETF
11	517200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	互联网ETF
12	520620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ETF
13	520670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科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嘉实
14	520960	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港通	恒指港股通ETF
15	520970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药	港股通创新药ETF嘉实
16	562800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	稀有金属ETF
17	562810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增强	上证指数增强ETF
18	562820	嘉实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ETF
19	562850	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能源	央企能源ETF
20	562860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	疫苗ETF
21	562870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全指	证券ETF嘉实
22	562880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基金	电池ETF嘉实
23	562890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中证	A50ETF嘉实
24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片	科创芯片ETF
25	588400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	科创创业ETF嘉实
26	588670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综增强	科创综指增强ETF
27	5887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生物	科创医药ETF嘉实
28	588850	嘉实上证科创板工业机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机械	科创机械ETF
29	5893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综嘉实	科创综指ETF嘉实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版，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启用“市场ID”字段；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8.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上述ETF将采用xml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ETF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如涉及）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持有公司股份13,2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北京厚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262,378股
持股比例	5.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3,262,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5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与北京厚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477,700股、6,784,678股（合计13,2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以13.81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北京厚毅，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北京厚毅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北京厚毅将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327,458.22元，同比下降8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552,180.39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债务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流动比例为1.65，较上年度末减少12.23%，速动比率为0.42，较上年度末减少32.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债务风险。

（三）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28亿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6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8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5.56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5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1%。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63亿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6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4.3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10.68%。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23.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6,223.00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3,333.3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3,333.37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303.0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725.0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13.8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955.9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纠纷	13,350.0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350.00万元及违约金；第二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8,598.14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1,621.99万元及利息；第二项为被告退还质保金384.65万元及利息；第三项为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和质保金可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四项为被告给付鉴定费18.33万元；第五项为上述债务被告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其母公司承担；第六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第七项为原告给付检工损失费、管理费合计15.54万元。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裁定发回重审或查清后改判为：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4,412.17万元及利息；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裁定发回重审或查清后改判为依法判令被上诉人退还质保金459.74万元及利息；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判令本案的鉴定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七项，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审本诉、反诉诉讼费、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即被告给付鉴定费18.33万元，第七项即原告给付检工损失费和管理费合计395.39万元；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即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和质保金可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五项即上述债务被告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其母公司承担，第六项即驳回原告的其